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31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吳寅銓

江依宥

被告 花梅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肆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肆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分別向訴外人邁點國際有限公司、伯瑞生技有限公司以

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商品，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分期付款契約），約定分期總價、期數如附表二所示，並同意訴外人邁點國際有限公司、伯瑞生技有限公司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詎被告僅繳納部分金額，迄今仍積欠如附表三示之本金、利息未為清償，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約定事項第10條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另支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。爰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8,436元，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申請暨合約書影本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綜上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，亦為同法第71條前段所明定。又債權讓與，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，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得對抗之事由，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，而應廣泛包括，凡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、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，蓋債權之讓與，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，自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，而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08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分期付款契約第10條固約定：如您有延遲付款…等情事

時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本公司得不經催告，逕行要求您立即清償全部債務等語，則系爭分期付款契約第10條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，牴觸之部分應屬無效，是原告需待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始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未受清償之價金。

(三)查本件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交易，分期期數為3期，而被告並未給付分期款項；附表二編號1所示交易，分期期數為6期，被告僅給付1期分期款項，而自民國111年8月5日起至111年9月5日止，遲付之金額為922元（計算式： $461\text{元} \times 2\text{期} = 922\text{元}$ ），已達該筆交易總價款5分之1（計算式： $2,763\text{元} \times 1/5 = 553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附表二編號3所示交易，分期期數為36期，被告僅給付1期分期款項，而自111年9月5日起至112年4月5日止，遲付之金額為42,080元（計算式： $5,260\text{元} \times 8\text{期} = 42,080\text{元}$ ），已達該筆交易總價款5分之1（計算式： $189,349\text{元} \times 1/5 = 37,870\text{元}$ ），則上開各筆交易均達各自總價金5分之1，原告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清償之全部價金，即屬有據。又系爭分期付款契約第10條後段固約定：「並應另支付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百分之16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」等語，其中附表二編號2所示交易，其利息自首期遲延之翌日起算，為有理由。附表二編號1、3所示交易，各於111年9月5日及112年4月5日前，所積欠之款項並未達該筆交易總價款5分之1，則原告就附表二編號1所示交易自111年8月5日起至111年9月5日止、就附表二編號1所示交易自111年9月5日起至112年4月5日止，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，於遲延時，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之翌日起，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
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本院酌量情形，命由被告負擔。

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翁其良

附表一			
編號	計息本金(新臺幣)	期間(民國)	年利率
1	461元 (附表二編號1第2期)	111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1,844元 (附表二編號1第3至6期)	111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2,031元 (附表二編號2)	111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5,260元 (附表二編號3第2期)	111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5,260元 (附表二編號3第3期)	111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5,260元 (附表二編號3第4期)	111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

8	5,260元 (附表二編號3第5期)	111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	5,260元 (附表二編號3第6期)	112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0	5,260元 (附表二編號3第7期)	112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1	5,260元 (附表二編號3第8期)	112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2	147,280元 (附表二編號3第9至36期)	112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2

附表二							
編號	廠商	分期總額(新 臺幣)	期數	期付金額 (新臺幣)	分期起迄日 (民國)	實際繳付 期數	剩餘本金 (新臺幣)
1	邁點國際 有限公司	2,763元	6	461元	111年7月5日 至111年12月5 日	1	2,305元
2	邁點國際 有限公司	2,031元	3	677元	111年7月5日 至111年9月5 日	0	2,031元
3	伯瑞生技 有限公司	189,349元	36	5,260元	111年8月5日 起至114年7月 5日止	1	184,100元

03

附表三			
編號	計息本金(新臺幣)	期間(民國)	年利率
1	2,305元	111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2,031元	111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184,100元	111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